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10號

原告 林菊梅

兼 上一人

特別代理人 林品翰

原告 林進發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舒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富平、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9萬8,9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0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